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團體保險計劃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險事業部
11087 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6 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00-662/<https://www.transglobe.com.tw>

本計畫所摘要之保障內容級投保規則僅供參考，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獲致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依法應揭露資訊內容」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公司簡介

全球人壽自 1994 年正式在台灣營運，深耕台灣將屆 30 年，多年來經營有方，屢建佳績，已締造出亮眼的成績單。全球人壽首創台灣壽險業多元化行銷通路成功先例，並以專業的業務團隊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著稱於業界。同時開發設計創新及多元化之商品，提供所有保戶全方位保險及退休規劃諮詢服務，以「因為愛 責任在」為品牌理念，努力完成保戶的人生及退休夢想，致力成為台灣保險業之專業典範。

◎深耕台灣 放眼全球

全球人壽藉由豐富的壽險經驗，為台灣保戶提供專業的保險規劃與服務，陸續於 1998 年至 2001 年間，併購美國家庭人壽、全美人壽台灣分公司、安盛國衛在台所有保戶及相關業務，2009 年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現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全球人壽單一股東，矢志深耕台灣，並於 2013 年 3 月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全體保戶及業務，展現對經營人壽保險事業強烈的決心與企圖心。

2017 年全球人壽推出全新 CI 企業識別系統，以英文字母 t 和 G 組合成衛星環繞意象，中文字體特殊的 37 度斜角代表人體體溫 37 度，象徵溫暖守護保戶的責任。同時也主打品牌 Slogan「因為愛 責任在」，突顯品牌核心精神。2018 年全球人壽成為第八家總資產破兆元保險公司，同時，核心系統轉型專案也正式上線，成為發展數位科技能力的重要基石。2019 年全球人壽完成首本《全球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2021 年更名為《全球人壽永續報告書》且同步出版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經獨立第三方確信。為加速推動永續發展進程，2021 年亦正式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低碳營運」、「責任投資」及「幸福社會」為三大永續策略主軸落實永續發展藍圖。2024 年出版的第六本報告書中所涵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高達 17 項，持續落實企業永續，與世界共好。2021 年全球人壽為保留八德商圈在地感情、結合都市未來發展，並兼顧老樹保育，秉持「因為愛 責任在」品牌理念，推動《全球人壽希望園區》的興建落成，與這塊土地，共榮、共存、共好。2020 年 6 月標得「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段國泰營區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並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開工動土，將開發為全球人壽企業總部大樓，打造「建築、人、環境」永續金融之共生地標，為同仁量身打造優質的生活與工作環境，貫徹幸福企業理念。

2024 年全球人壽 30 周年，積極推動 ESG 永續轉型，並宣告正式提交 SBTi 科學基礎目標承諾書，落實全球人壽從 30 走向永續的承諾。同時持續實踐公平待客、保障弱勢，升級數位轉型、打造友善職場、強化人才永續培育，努力打造成以人為本、利己利他的永續企業。

未來全球人壽將整合「金融」、「科技」、「服務」、「創新」與「永續」五大元素，朝向「Future Branding」邁進，運用先進的金融智慧科技，提供客戶更快速便捷、美好的價值服務，創新客戶體驗，提升全球人壽成為金融服務業的標竿領導品牌。

◎財務實力堅實雄厚 經營績效穩健成長

近年來，全球人壽業務通路規模迅速成長，總員工人數近 6,000 人，個人險保戶數約 305 萬名，持續展現卓越的成績。2024 年底，全球人壽總資產突破 1.52 兆元。未來，全球人壽將以穩健之財務控管及永續經營原則，在專業經營團隊的帶領之下，展現出深耕台灣的強烈企圖心，具體實現對保戶的承諾。

◎核心價值

誠實正直 彼此尊重 勇於負責 積極創新 卓越精進

◎品牌理念

全球人壽發現
在每個為愛無怨無悔付出的心底
都有著這樣的聲音...
「責任，讓我們有了被需要的價值，進而感受愛的意義」
保險，同樣源自於責任
是一種守護你所愛之人的具體行動
全球人壽相信
當保險能夠真正「回應需求，回歸保障」
就能構築一個安心無憂的未來
我們相信
責任，因為愛而存在；愛，因為責任而完整

因為愛 責任在

◎專業服務 多元通路

全球人壽擁有最專業的直營業務通路，在台灣保險業以菁英團隊著稱，並提供保戶最貼心的專業服務。同時，全球人壽也積極發展團體保險、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等多元化行銷通路，在壽險業樹立了標竿典範。

◎團體保險通路

全球人壽有經驗最豐富的團險推展及行政團隊，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險規劃，並致力於 ESG，提供線上服務作業，服務據點遍佈全台，客戶群深入各行各業包括有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大型集團、中小企業等，協助各事業單位為所屬成員打造完善的保險方案，保障團體成員的身故、失能及醫療等風險，協助事業單位轉嫁職業災害風險，有效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的能力。

◎服務據點遍佈全台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北區團保科	02-6613-3271	02-6636-9963	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3 樓
桃園團保科	03-260-7280	03-262-9622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 12 號 4 樓
台中團保科	04-3606-7580	04-3606-6672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82 號 3 樓
台南團保科	06-601-7683	06-601-883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92 號 3 樓
高雄團保科	07-861-7985	07-969-598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 樓

團體保險計劃保險費用表

要保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日期：114/8/14

幣別：新台幣

險種	身分別	計劃別	人數	保額	總保額	年繳費率	保費小計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本人	1	1	100 萬	100 萬	3.60 ‰	1,452
	配偶	1	1	100 萬	100 萬	3.60 ‰	
	子女	1	1	100 萬	100 萬	3.60 ‰	
	父母	1	1	100 萬	100 萬	3.72 ‰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本人	1	1	1 萬	1 萬	36.00 ‰	168
	配偶	1	1	1 萬	1 萬	36.00 ‰	
	子女	1	1	1 萬	1 萬	36.00 ‰	
	父母	1	1	1 萬	1 萬	60.00 ‰	
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約	本人	1	1	100 萬	100 萬	0.24 ‰	96
	配偶	1	1	100 萬	100 萬	0.24 ‰	
	子女	1	1	100 萬	100 萬	0.24 ‰	
	父母	1	1	100 萬	100 萬	0.24 ‰	
團體一年意外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本人	1	1	1,000元級		@ 156	684
	配偶	1	1	1,000元級		@ 156	
	子女	1	1	1,000元級		@ 168	
	父母	1	1	1,000元級		@ 204	
年繳保費合計							2,400
年化保費合計							2,400

備註：

- ◎ 本費率表有效期限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止。
- ◎ 核保條件：免健告、免體檢
- ◎ 投保之眷屬職業類別限I、II類，員工本人投保時眷屬始可參加。
- ◎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包含「身故給付」、「失能給付」、「重大燒燙傷給付」依程度不同給付保額的5%~100%。
- ◎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理賠可使用副本單據申請。(副本上須再加蓋醫療院所印章)
- ◎ 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包含「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 ◎ 團體一年意外醫療日額：給付項目包含「傷害醫療日額」「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給付天數上限365天；「骨折未住院給付」：14天~60天；「意外門診手術費用」，按「傷害醫療日額」之二倍給付。
- ◎ 非要保單位全額負擔保費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及醫療保險，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予承保：
 1. 累計(含同業)超過二張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及醫療保險。
 2. 已購買全球人壽之自費團險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及醫療保險。
- ◎ 員工本人投保後始得附加眷屬。
- ◎ 夫妻同為員工時，限個別以員工身份加保，不得再以眷屬身份重覆加保，眷屬亦不得重覆加保。
- ◎ 每位眷屬限投保一份(例如：配偶或兄弟姐妹同為本要保單位員工時，不得再以眷屬身份重複投保或為父母、子女重複投保)。

特別約定事項：

自本報價提出至保險生效前，於下列任一條件成立時，本公司保留重新議價權利。

- ◎ 投保成員人數減少25%。
- ◎ 新增罹患七項重大疾病(註)被保險人。註：七項重大疾病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 新增身故給付被保險人。
- ◎ 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保單風險評估者。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日期: 114/8/14

幣別: 新台幣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

計劃別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1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 ◎年繳保險費率: 本人: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60 元。
配偶: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60 元。
子女: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60 元。
父母: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72 元。

- ◎年齡限制: 被保險員工本人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 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配偶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 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子女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23歲, 續保得至23歲。
被保險員工父母投保年齡為年滿40足歲至70歲, 續保得至75歲。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

計劃別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1	1 萬	1 萬	1 萬	1 萬

- ◎年繳保險費率: 本人: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6.00 元。
配偶: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6.00 元。
子女: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36.00 元。
父母: 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60.00 元。

- ◎年齡限制: 被保險員工本人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 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配偶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 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子女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23歲, 續保得至23歲。
被保險員工父母投保年齡為年滿40足歲至70歲, 續保得至75歲。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日期: 114/8/14

幣別: 新台幣

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約

◎保險金額

計劃別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1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 ◎年繳保險費率：本人：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0.24 元。
配偶：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0.24 元。
子女：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0.24 元。
父母：每萬元保額費率為 0.24 元。

- ◎年齡限制：被保險員工本人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配偶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子女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23歲，續保得至23歲。
被保險員工父母投保年齡為年滿40足歲至70歲，續保得至75歲。

團體一年意外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

計劃別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1	1,000元級	1,000元級	1,000元級	1,000元級

◎年繳保險費率：

保險等級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1,000元級	每人 156 元	每人 156 元	每人 168 元	每人 204 元

- ◎年齡限制：被保險員工本人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配偶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65歲，續保得至70歲。
被保險員工子女投保年齡為年滿15足歲至23歲，續保得至23歲。
被保險員工父母投保年齡為年滿40足歲至70歲，續保得至75歲。

◎保險給付

保險等級	給付項目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1,000元級	•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000
	• 每次住院日數限制	365	365	365	365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1,000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每次住院日數限制	365	365	365	365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2,000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	500	500	500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99年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第122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99年6月22日(99)華壽商二字第122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全球人壽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日期及文號：95年11月30日(95)華壽企數字第165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意外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年3月30日(101)華壽商二字第0627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3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4263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及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依法應揭露資訊內容

日期：114/8/14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計劃內容所列所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0人(不含)以下團體：最高33%/最低3%，10~50人(不含)團體：最高28%/最低3%（前述附加費用率皆包括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計劃內容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保險期間為一年，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發生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該被保險人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附表二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該被保險人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給付，惟仍以前述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全球人壽團體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約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依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全球人壽團體一年意外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本公司除按第七條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依其投保之「傷害醫療日額」乘以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含入、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中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並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傷害醫療日額」之二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膝蓋骨	28 天	18.股骨	50 天
9.肩胛骨	34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未到期保險費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身故致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胸腹部臟器	(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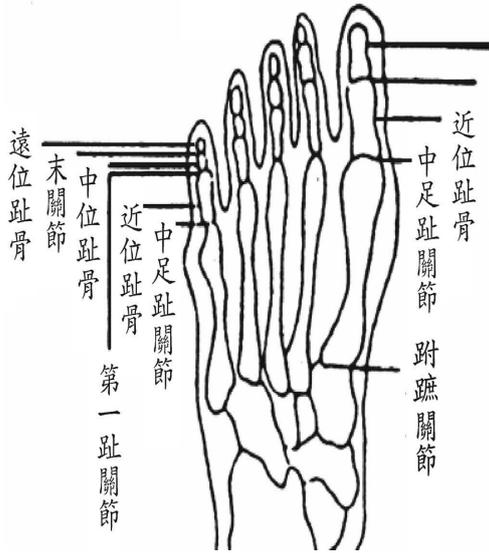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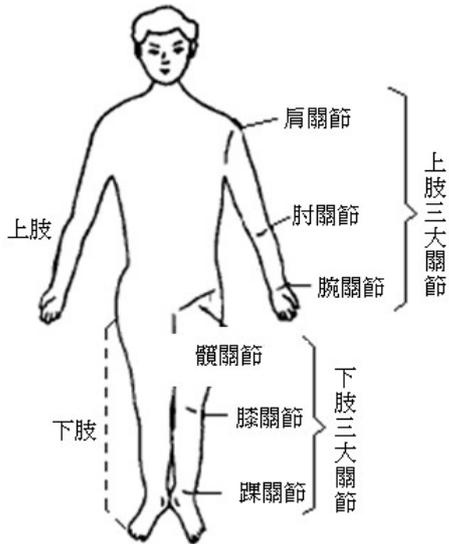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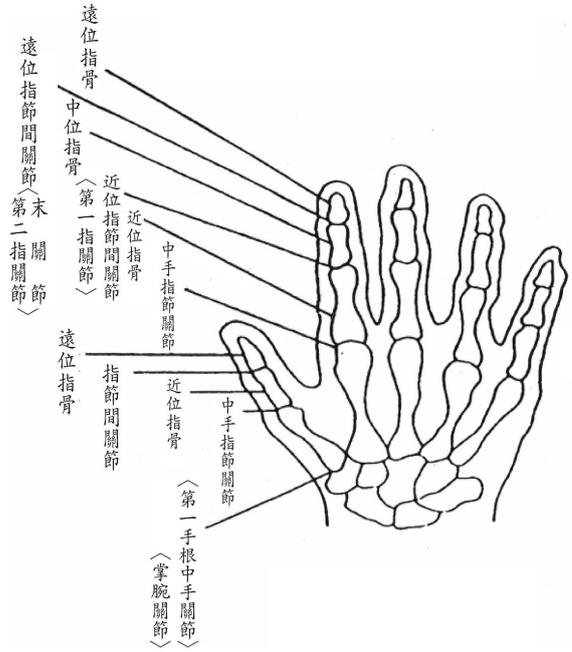
15-1 ·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金額
一、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百
二、體表面積 80%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三、體表面積 5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
四、體表面積 60—7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五、體表面積 3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六、體表面積 40—5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八、體表面積 1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
九、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十、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180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5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